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6〕10-15号

陈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龙津街”）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出的六个工单答复（事项编号：0425120918021*****、0325120817485*****、0325121014051*****、0325121113140*****、0325121013434*****、0425121013083*****，以下简称“六案涉答复”），于2026年1月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立复议案号为荔湾府行复〔2026〕10-15号进行审查，因申请人、被申请人同一，且案件情况类似，现作合并处理。

经审查：你曾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提起6份工单，反映事项均为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道某某路某某巷**号（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在维修过程中存在多处违法建设等问题。2025年12月10、11、19日，龙津街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出六案涉答复，主要载明：“0325121013434*****号工单：经查询已有相同的事项正在处理中（事项编号：0325120817485*****），现已将本次提供的信息在原事项进行补充；0425120918021*****号工单：经查询已有相同的事项处理中（事项编

号：042512081*****5101，以下简称‘5101号工单’），现已将您本次提供的信息在原事项进行补充；0425121013083*****号工单：您反映的事项正在处理中（事项编号：0325121014051*****），请耐心等待；0325121113140*****/0325120817485*****/0325121014051*****号工单：……经核实，本工单反映的事项与5101号工单诉求人、诉求一致……已有5101号工单处理中，请以5101号工单处理意见为准。”

你因不服六案涉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请求：1、撤销六案涉答复；2、责令龙津街对你反映事项重新开展核查；3、对工单作出针对性的书面处理决定，邮寄到你住址。

另查，你曾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向龙津街反映（事项编号：5101号工单）案涉房屋在维修时将共用排水沟围蔽，属违法建设，要求依法拆除、恢复原貌。后龙津街于2025年12月19日向你作出5101工单答复，主要载明：经查，现场未发现有在建建设工程。当事人在排水渠上方用砖墙遮挡，高度10cm……该遮挡部位不属于违法建设等。你不服上述答复，另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立案号为荔湾复行复〔2026〕16号并进行审查。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五）项及第二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能够纳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就特定的事项作出的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本系列6案中，你多次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反映同类事项，龙津街通过12345平台作出六案涉答复，向你释明工单处理进展、关联工单情况以及事项处理意见以5101号为准等相关内容。六案涉答复实质系对你多次反馈同类事项的解释性说明，既未创设你的义务，亦未减损你的权利，对你的个人合法权益未造成实质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此外，你对龙津街作出的六案涉答复不服，实质系不服其对你反映的案涉房屋存在违建事项的核查结果即5101号工单内容。而针对你不服5101号工单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本府已依法予以处理并在荔湾府行复〔2

026] 16 号案中进行审查，保障了你的救济权利。

综上所述，你的六份行政复议申请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